

呼和浩特市政采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

验收单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订单编号	HHHTSZC-DD-2023-436273	成交商品总价	1800.00		
采购单位	呼和浩特市职业学院	供应商	呼和浩特市豫美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	刘老师	供货单位联系人	姬继昌		
采购人电话	0471-6586237	联系电话	15389825999		
下单时间	2023-11-24 15:47	订单状态	供应商已确认		
交易平台	呼和浩特市政采商城电子卖场				
订单商品					
名称	品牌	分类	数量	单价	总价
豫美/-YM-018Y-文件柜-通体玻璃-豫美/-YM-018Y	豫美/-	文件柜	2.00	900.00	1800.00
					合计：¥1800.00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固定资产入账单

编号: 23152

序号	资产编号	国标大类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使用部门	使用人	备注
							增加	减少			
1	JJ2023000892	家具、用具、装具及 动植物	档案柜	通体玻璃	1	900.00	900.00		人事处	王美英	
2	JJ202300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 动植物	档案柜	通体玻璃	1	900.00	900.00		人事处	高颖	
							-				
							-				
							-				
							-				
							-				
			合计		2		1,800.00				

部门经办人(签字): 郭和

国资办计价人(签字): 袁欢 核价人(签字): 郭和

注: 此表一式两份, 国资处、计财处各执一份。

2023年11月29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1520000000031383682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呼和浩特市豫美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5010046006004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2MA0PT13G0H					
*家具*通体玻璃柜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套	2	891.08910891	1782.18	1%
合计						¥1782.18	¥17.8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圆整			
销方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 59201010010098043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苏永华

呼和浩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备案文号： 呼政采备字[2023]05118号

采购单位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	人事处文件柜		
联系人	吴梦瑶	联系电话	6586237
采购方式	电子卖场	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育科学文化科	项目类别	货物
实施形式	特色馆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代理机构			
预算金额(元)	¥ 1,8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元整		
备 注			
具体要求	1、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采购活动。 2、由部门集中组织采购的，应成立部门集中采购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部门组织采购活动。 3、由单位自行采购的，单位内部应成立由财务、纪检、使用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3人以上采购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4、实行分散采购的，单位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5、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按照网上商城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6、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外。 7、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发布。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将合同副本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9、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采购单位：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盖章)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柜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HHTSZC-HT-2023-566214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呼政采备字[2023]05118号

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HHTSZC-HT-2023-566214

采购人（甲方）：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呼和浩特市豫美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文件柜	豫美/-, 豫美/-YM-018Y-文件柜-通体玻璃-豫美/-YM-018Y, YM-018Y, 数量:2; 豫美/-YM-018Y-文件柜-通体玻璃-豫美/-YM-018Y柜门类型:平开门 门数:2 层数:5 抽屉数:0 颜色分类:白色 产品材质:冷轧钢 滚轮数:0 是否带锁:是 宽度(mm):400 长度(mm):900 高度(mm):1850 产地:河南		2	¥900.0000	¥1800.00
合计	¥18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依据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

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呼和浩特市豫美家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 行 账 号：592010100100980430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供方指定协调人投诉；
- 3、向采购中心投诉；
- 4、提请仲裁；
-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负责人: 刘老师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高职园区

电话: 0471-6586237

供应商(盖章): 呼和浩特市豫美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负责人: 魏利敏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路筑福城小区14号楼2单元8楼中户

电话: 15389825999

2023年11月24日

呼和浩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付款通知单

编号：呼政采备字[2023]05118号-00001-00001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471-6586237
合同备案编号	呼政采备字[2023]05118号-00001	计划备案编号	呼政采备字[2023]05118号
采购合同名称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柜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5日	合同备案时间	2023年11月25日
合同总金额	1800.00		
已支付金额	0.00	已支付比例	0.00%
本次支付金额	1800.00	本次支付比例	100.00%
其中	预算概要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高等职业教育【政府支出经济分类】资本性支出（一）【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办公设备购置【指标来源】年初批复【资金性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否政府采购】是	1,800.00	1,800.00

收款账户名称	呼和浩特市豫美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	592010100100980430
采购单位申报意见	同意 经办人:吴梦瑶 审批人:李力章 2023年11月27日		

预算编号：呼政采指字[2023]0067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DA11F4B34CE646A1B0D2C7879A864DBA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呼政采备字[2023]05118号	采购预算(元)	1,800.00
合同备案编号	呼政采备字[2023]05118号-00001	合同总金额(元)	1,800.00
合同编号	HHHTSZC-HT-2023-566214		
合同收款账户	呼和浩特市豫美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账户	592010100100980430
合同付款计划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元)	
1	2023年11月25日	1,800.00	
2			
3			
4			
5			
采购单位意见			
采购经办人	吴梦瑶	采购负责人	李力章

采购单位：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盖章）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备注：

- 1. 请正确核对供应商信息，如填写错误延误付款时间需采购单位自行负责；
- 2. 采购单位对提交的合同备案以及所有文件应真实、合法，并承担其不真实、不合法引起的付款责任；
- 3. 请你单位按照相关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备案。